

刘一苇

合伙人·上海 | 南京

+86 13817979394

yliu@fangdalaw.com

执业领域

刘一苇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为资本市场、收购兼并、私募融资及一般公司业务。

教育背景

- 复旦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
-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

执业资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

职业背景

- 刘一苇律师于2005年加入方达律师事务所。

近期代表项目与案例

资本市场

- 代表虹软科技（688088.SH，第一批科创板企业，已完成）、华润微电子（688088.SH， 第一家红筹架构发行A股企业，承销商律师，已完成）、复旦张江（已通过上市委审核，注册阶段）、三生国健（承销商律师，已反馈）、中芯国际（第一家境外上市公司发行A股企业，承销商律师，进行中）为其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科创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分众传媒（002027.SZ），为其借壳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新泉股份（603179.SH），为其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平安资管及资管计划之全体受益人为其京沪高铁（601816.SH）投资项目提供法律建议
- 代表摩根斯坦利华鑫证券为其作为东电B的财务顾问就浙能电力（600023.SH）换股吸收合并东电B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海立股份（600619.SH）为其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公司债、发行股份购买杭州富生电器100%股权、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以及2020年发行可转债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港集团（600018.SH）对其非公开发行股份并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中信证券为宝钢股份（600019.SH）发行可分离交易公司债券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大生农业金融为其2015年H股及内资股供股、2016年配售H股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增发H股以及创业板转主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DBS为First Sponsor Group Limited2014年在新加坡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Focus Media Holding Limited为其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和2010年后续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MERRILL LYNCH以及CREDIT SUISSE为Country Style Cooking Restaurant Chain Co.， Ltd.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阿里巴巴网络有限公司为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和UBS AG为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承销商为NetDragon Websoft Inc.香港联合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Goldman Sachs （Asia） L.L.C.，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 Morgan Stanley Dean Witter Asia Limited为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收购兼并

- 代表妙可蓝多（600882.SH），为其引入蒙牛作为战略投资者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宝钢包装（601968.SH），为其引入金石资本作为战略投资者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方源资本，为其将太平鸟（603877.SH）全部股份出售控股股东并实现退出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Clearlake Capital，一家美国私募基金，为其收购Unifrax（奇耐亚太）全球业务，包括后者持有的上市公司鲁阳节能（002088.SZ）控股权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上海盟泽贸易之股东，为其将上海盟泽贸易之控股权出售给爱普股份（603020.SH）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四源合，为其参与重庆钢铁（A+H股上市公司，601005.SH，01053.HK）司法重整并成为控股股东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太盟资本（PAG），为其私有化盈德气体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航融新能源，为其向航天机电（600151.SH）收购金寨太科和砚山太科光伏电力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激创广告之股东，为其将激创广告之股权出售给联创互联（300343.SZ）提供服务
- 代表云溪投资，为其认购华数传媒（000156.SZ）非公开发行20%股份提供服务
- 代表方源资本，为其战略投资科华生物（002022.SZ）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弘毅，为其战略投资城投控股（600649.SH）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弘毅，为其将持有的越王珠宝股权出售给金一文化（002721.SZ）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华平，为其将持有的郁金香广告股权出售给新文化（300336.SZ）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美峰数码，为其将51%股权出售给中青宝（300052.SZ）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摩根斯坦利华鑫，为其作为DEG - DEUTSCHE INVESTITIONS出售金正大（002470.SZ）10%股份的财务顾问提供法律服务

私募融资和一般公司业务

- 为北高峰资本、汇勤资本、仲德资本、洪泰基金、春华资本、弘毅、方源资本、纪源资本、阿里巴巴（集团投资实体）、同程控股（集团投资实体）、联新投资、联升创投、乾盛基金、国和投资、开铂银科等数家专业投资机构的对外投资项目提供服务
- 为若干企业的上市前重组、融资和日常法律服务项目提供服务，服务的客户包括：虹软科技、丽人丽妆、小乔体育、天数智芯、阅影科技、美中互健等
- 为若干上市公司的日常法律事宜提供服务：虹软科技（688088.SH）、海立股份（600619.SH）、锦江投资（600650.SH）、锦江股份（600754.SH）、佳通轮胎（600182.SH）、杭钢股份（600126.SH）、宝信软件（600845.SH）、宝钢包装（601968.SH）